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聂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免去孙天宝先生董事的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76,518,4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50%，会议由王海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75,980,0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聂朝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对新任董事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聂朝晖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董事孙天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孙天宝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职务，由于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天宝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天宝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补聂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董事孙天宝先生的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孙天宝先生的免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